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二
○○號
承辦人：張為閔
電話：03-8701027
傳真：03-8700170
電子信箱：guangfu87010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總字第1100004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、附件1申請表、附件2積
點表 (376559617X_1100004742_ATTACH1.pdf、
376559617X_1100004742_ATTACH2.pdf、376559617X_11000047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所管「光復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」110學年
第三梯次住宿申請表等文件，請申請住宿人員於110年11
月10日(星期三)下班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
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檢具文件：
 - (一)住宿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積點表(附件二)。
 - (三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- (四)原服務學校開具相關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、錄取證明、考
績證明等與積點表有關文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
西富國民小學

110/11/03

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